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换届选举的11名董事候选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晋荣先生、潘金峰先生、陶海虹女士、徐涛先生、张建辉先生、杨征帆先生、王梁先生及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越女士、吴西彬先生、陈胜华先生、吴汉明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上述11名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赵晋荣先生、潘金峰先生、陶海虹女士、徐涛先生、张建辉先生、杨征帆先生、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越女士、吴西彬先生、陈胜华先生、吴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审议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

(邹志文)

---

(朱煜)

---

(刘越)

---

(吴西彬)